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025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人民幣) 類：0.35%* S1 (人民幣) 類：0.45%**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由其各自的推出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該等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各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S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人民幣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人民幣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票據(包括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子基金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子基金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人民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a)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即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b)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乃根據貨幣市場工具的原屆滿期界定如下：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短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穆迪所給予的至少P-3或以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至少A-3或以上、惠譽評級所給予的至少F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短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1評級。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長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長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A評級。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獲給予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具有較短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規限)，則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槓桿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流通性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工具的流通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及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規定的金融工具方會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地區分配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並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及／或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僅可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及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暫時借取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金融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金融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信貸／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認可級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如適用）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評級被調低的金融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金融工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帳戶及離岸帳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人民幣單位的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其表現可能受到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的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的匯率（「**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這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與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 贖回單位可能受到以下限制：(i)在極端市況下，單一名S類單位的個人投資者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金額以人民幣10,000元（或類別貨幣的等值金額）為限及／或(ii)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數目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為限（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單一交易日贖回於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倘若該贖回限制持續實施，投資者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全部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投資者將承受流通性風險。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人民幣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亦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出現有利或不利波動。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足一個完整曆年，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贖回費用 [^]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類：0.20%* S類：0.3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07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9,000元*
保管費	最多為0.30%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中的費率適用於本資料概要的「資料便覽」一節內所述的所有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 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就所有類別而言），及／或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在極端市況下及／或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將S類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的金額限制於人民幣10,000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